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第1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6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地點：大湖農工蠶絲教育館

主席：陳盛宏

紀錄：張文鑫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理事	陳盛宏	陳盛宏	
理事	林增輝	林增輝	
理事	吳國棟	吳國棟	
理事	邱致忠		
理事	魏建耀		
理事	鄧原豪	鄧原豪	
理事	邱偉誠	邱偉誠	
理事	吳兆禎		
理事	徐志德	徐志德	
理事	胡凱閔	胡凱閔	
理事	洪柏瑜		
理事	盛瑛		
理事	曾俊為		
理事	鄭建平	鄭建平	
理事	郭仲紋	郭仲紋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監事	黃勝泉	黃勝泉	
監事	楊凱麟	楊凱麟	
監事	吳貫禎	吳貫禎	
監事	溫柏翔		
監事	廖鼎坤	廖鼎坤	

國立大湖農工校友會第 1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 點：大湖農工 蠶絲教育館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應到 20 人

四、缺席人員：7 人

實到 13 人

五、主席：陳理事 盛宏

六、主席致詞：因為選舉不得採線上方式投票，故加開一場理監事會完成投票事宜，
百忙當中請各位來投票，因為疫情之故，本會將以簡短、最有效率
方式進行。

七、來賓致詞：(略)

八、校務報告：(略)

九、第 17 屆理監事介紹：附件一

十、選舉：

第 17 屆理監事會選舉工作人員分配

監票：陳得康 發票：何家誠 唱票：陳建德 記票：張文鑫

(一) 第 17 屆常務理事選舉(由理事互選每人至多 5 票)：

開票結果：

姓名	得票數	票數高低
陳盛宏	9	1
吳國棟	7	2
林增輝	7	3
邱致忠	6	4
魏建耀	6	5
吳兆禎	2	
盛 瑛	3	
鄧原豪	3	
洪柏瑜	1	
徐志德	1	
邱偉誠	0	
胡凱閔	0	

曾俊為	0	
鄭建平	0	
郭仲紋	0	

選舉結果：陳盛宏 吳國棟 林增輝 邱致忠 魏建耀 當選常務理事

(二) 第 17 屆常務監事選舉：

開票結果：黃勝泉 4 票

選舉結果：黃勝泉當選常務監事

(三) 第 17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

(由新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每人至多 3 票)

開票結果：

姓名	得票數	
陳盛宏	9	理事長
吳國棟	7	副理事長
林增輝	7	副理事長
邱致忠	3	
魏建耀	1	

選舉結果：陳盛宏當選理事長，吳國棟及林增輝當選副理事長

十一、新任理事長致詞：(略)

十二、理事長交接：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五、10：45 散會

主席：



附件一 大湖農工校友會第 17 屆理監事資料

職別	姓名	任職公司
理事	陳盛宏	民國 60 年 綜農科畢業 派普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理事	林增輝	民國 66 年畢業 原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上班，現 已退休家管
理事	吳國棟	民國 70 年 電工科畢業 唐安營建公司 負責人
理事	邱致忠	民國 66 年 機工科畢業 神腦國際 副總裁
理事	魏建耀	民國 67 年 機工科畢業 躍登機械公司董事長
理事	鄧原豪	民國 77 年 食品科畢業 瑞士烘焙屋 負責人
理事	邱偉誠	民國 100 年 電機科畢業 巨江開發建設公司經理
理事	吳兆禎	民國 67 年 機工科畢業 123 純水公司 負責人
理事	徐志德	民國 84 年 木工科畢業 東海農莊草莓園負責人
理事	胡凱閔	巧克力雲莊園區經理
理事	洪柏瑜	迷你免租車公司負責人
理事	盛瑛	草莓屋負責人(苗栗縣議員參選人)
理事	曾俊為	新邑企業社負責人(地磚施工)
理事	鄭建平	民國 100 年 電機科畢業 保險顧問
理事	郭仲紋	享沐時光莊園渡假酒店 行銷公關部經理
監事	黃勝泉	民國 61 年 蠶絲科畢業 苗栗蠶蜂改良場 秘書
監事	楊凱麟	102 年園藝科畢業 任職志願役工兵中尉
監事	吳貫禎	國立大湖農工 學務創新人力
監事	溫柏翔	自家果園 青果合作社新竹分社獅潭集貨場 工作人 員
監事	廖鼎坤	退休目前自由業。(中古車買賣.房地產仲介)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大會通過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會員大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會員大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三十一日會員大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員大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八日會員大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修正第十二條：候補監事三人修訂為候補監事二人】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員大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會員大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九日會員大會第八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貫徹基本國策及協助母校發展，聯絡校友感情，促進校務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辦理左列業務：

- 一、協助政府推動教育政策及有關任務。
- 二、校友急難互助。
- 三、與母校之各項聯繫。
- 四、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 五、協助母校建設與發展。
- 六、其他有關校友與學校教育發展事項。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本校畢業或曾在本校肄業之校友得為本會會員。贊助本會者得加入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五條：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入會費，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取得會員資格。會員人數若超過250人，為提升議事效率，則改採為會員代表：本會以各(群)科校友為單位，每10名會推選會員代表一人，未滿10人以10人計，超過10人則推選2人；超過20人則推選3人，餘類推；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享有本會所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七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議決議暨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本會以全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最高權利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訂定及修正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本會理監事。
- 三、議決本會工作計畫及預、決算。
- 四、審查本會經費收支。
- 五、其他有關全體會員之重大事項。

第九條：本會設理事會以發展會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二、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
- 三、年度收支預、決算之審定。
- 四、會務人員之聘任。
- 五、其他有關業務之推展。

第十條：本會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之，均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以執行經常性會務。理事、常務理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因故出缺，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長1人，任期2年，得連任乙次，副理事長2人，連選得連任，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卸任理事長由理事會聘為榮譽理事長。

第十二條：本會設監事會，監理事務，由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以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並互推常務監事一人綜理監事會務。監事、常務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監事中途出缺，由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會計一人，文書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總幹事、副總幹事、會計、文書，均為義務職。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集會時需有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才得開會，臨時大會亦同。如未達法定人數時，得以座談會代之，但不得做成決議。

第十六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議決事項，需有出席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才得通過。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十八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 (1) 個人會員：500 元整。
- (2) 具學生身分會員：200 元整。
- (3) 贊助會員：2,000 元整。

二、常年會費：

- (1) 個人會員：500 元。
- (2) 具學生身分會員：200 元整。
- (3) 一次繳納常年會費 5000 元者，得為本會永久會員，以後即不再繳常年會費。
- (4) 贊助會員 2,000 元。

三、繳交入會費，當年不繳常年會費。

四、捐助：由會員及熱心社會人士捐助，以應必要之用途。

第十九條：本會經費之預、決算分別於年度開始前或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制，經由理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廿 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一條：本會解散時，剩餘之資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通過，呈報苗栗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